中环罚字〔2021〕02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南头镇溢彩洗水厂

投 资 人：潘泳彩

住 所：中山市南头镇牛岗山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801797XF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南头镇溢彩洗水厂（以下简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厂废水须经处理后经过法定排放口排放。

2020年4月26日，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通过管道将贮存于厂内贮水池内的回用水引至厂内厕所处排放。

你厂以上行为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6日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21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黄俊文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检测报告》（编号：NTCW20042601）

—《关于＜中山市南头镇宝洁丽洗水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74801797XF001P）

我局已于2021年3月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厂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1〕016号）、《送达回证》、你厂致我局的《听证申请》及相关材料、《中山市南头镇溢彩洗水厂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厂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厂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环规字〔2019〕2号）“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通用规定类” 第四条第3款第（1）项裁量标准：

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厂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0日